

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

甘政自然资发〔2025〕5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新华一期5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新华一期50MW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张政发〔2025〕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张家川县张棉驿乡东峡村、周家村、盘山村集体农用地0.2328公顷（其中耕地0.04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154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3877公顷，以出让方式提供，作为张家川新华一期50MW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该项目用地涉及的补充耕地任务通过省域内易地购买占补平衡指标落实，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

要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要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征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五、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2025年4月18日

抄送：天水市人民政府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0日印发